

附件 1

四川省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文件

社会团体关于发布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经由本协会审批发布的 T/SCQJNY0001—2023《在用汽油汽车安装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技术条件》，因发布文件原件错误原因，有需要勘误之处，原 4.1 条中，非营运汽车使用年限应不超过 12 年且运行里程小于 20 万公里修改为：非营运汽车使用年限应不超过 10 年且运行里程小于 15 万公里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四川省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协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

